

9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2019年9月25日，纽约

## 会议报告

### 说明

1. 依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第十四条召开的促进《条约》生效会议（以下称“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由联合国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中满泉女士代表《条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宣布开幕。
2. 联合国大会主席提贾尼·穆罕默德-班德先生出席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伊拉克外交部长穆罕默德·哈基姆先生和比利时联邦公共服务、外交、外贸和发展合作部临时秘书长 Bruno van der Pluijm 先生在会议开幕式上致辞。两人曾担任2017年上届会议主席，并根据2017年《最后宣言》（CTBT-Art.XIV/2017/6号文件附件）措施9(c)当选为批准国协调员。
3. 下列在会议开幕前已交存《条约》批准书的国家和在会议开幕之前尚未交存批准书的签署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越南。
4. 依照议事规则第40条，以下其他国家出席了会议：巴基斯坦。

\* 因技术原因于2020年1月20日重新印发。



5. 依照议事规则第 41 条，下列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出席了会议：非洲原子能委员会、欧洲联盟和太平洋岛屿论坛。
6. 依照议事规则第 43 条，CTBT-Art.XIV/2019/INF.5 号文件中所列 15 个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
7. 知名人士小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青年小组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8. 会议闭幕后将发布包括参加会议的国家、其他国家、专门机构、有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与会者名单。

## 组织性和程序性决定

9. 在 2019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中满泉女士主持对临时议程草案（CTBT-Art.XIV/2019/2）项目 1 和 2 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开幕之前在维也纳举行的批准国和签署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就程序和组织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如 CTBT-Art.XIV/2019/INF.4 号文件中所述），会议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这些事项做出下列决定。
10.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和德国担任会议主席。
11. 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CTBT-Art.XIV/2019/1）。
12. 会议通过了议程（CTBT-Art.XIV/2019/2），其中所载议程项目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程序和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
    - (b) 通过议事规则
    - (c) 通过议程
    - (d) 选举主席以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e)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 (f) 确认会议秘书
    - (g) 其他组织事项
  3. 联合国秘书长发言
  4. 主席发言
  5.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致辞
  6. 通过最后宣言
  7. 介绍关于合作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进展情况报告
  8. 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一般性交换意见
  9. 非签署国发言

10. 非政府组织代表发言
11.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2. 通过会议的报告
13. 会议闭幕。
13. 依照议事规则第 6 条，会议选举法国、日本、科威特、立陶宛、墨西哥和尼日利亚的代表担任会议副主席。
14. 依照议事规则第 4 条，会议应主席的提议，设立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安哥拉、澳大利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和意大利的代表组成。
15. 依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会议确认联合国秘书长提名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秘书 Bozorgmehr Ziaran 先生担任会议秘书。
16. 依照议事规则第 41 和第 43 条，会议就(a)第 5 段所列已向秘书处申请与会的专门机构、有关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及(b)CTBT-Art.XIV/2019/INF.5 号文件所列非政府组织出席其各次会议的问题做出了决定。
17. 一个批准国发表了一项声明，对“东道国试图通过不发放必要的签证来阻止其代表团参加会议”表示关切。该批准国建议认真考虑选择一个新的地点，以便今后避免这种“不准入境”的情况。

## 会议的工作

18. 会议共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CTBT-Art.XIV/2019/1	议事规则草案
CTBT-Art.XIV/2019/2	临时议程草案
CTBT-Art.XIV/2019/3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临时技术秘书处为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2019 年，纽约）编写的背景文件
CTBT-Art.XIV/2019/4	签署国和批准国依据 2017 年促进《条约》生效会议《最后宣言》措施(k)在 2017 年 6 月–2019 年 5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sup>1</sup>
CTBT-Art.XIV/2019/WP.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草案
CTBT-Art.XIV/2019/CRP.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代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CTBT-Art.XIV/2019/CRP.2	会议报告草稿
CTBT-Art.XIV/2019/INF.1 和 Corr.1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与会者须知
CTBT-Art.XIV/2019/INF.2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上的非政府组织须知
CTBT-Art.XIV/2019/INF.3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比利时和伊拉克担任第十四条进

<sup>1</sup> 本文件概要介绍各签署国提供的信息，只在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公共网站上提供（[www.ctbto.org](http://www.ctbto.org)）。

## 程共同主席的进展情况报告

CTBT-Art.XIV/2019/INF.4

程序和组织事项

CTBT-Art.XIV/2019/INF.5

依照议事规则草案第 43 条请求认可与会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19. 为会议印发的所有文件一览表将载于一份资料性文件（CTBT-Art.XIV/2019/INF.7），其中除第 18 段所列文件外，还将载列与会者名单（CTBT-Art.XIV/2019/INF.6）和会议报告（CTBT-Art.XIV/2019/6）。
20. 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萨比利·布卡杜姆先生和德国外交部长海科·马斯先生在当选后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开始部分。科威特和尼日利亚主持了第二次全体会议。
21.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议程项目 3 下发言，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对会议的致辞。联合国大会主席提贾尼·穆罕默德·班德先生也在会上作了发言。
22. 在同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和德国外交部长以主席的名义在议程项目 4 下向会议作了致辞。
23. 在同次会议上，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拉希那·泽波先生在议程项目 5 下向会议作了致辞。芬兰前总统兼知名人士小组成员塔里娅·哈洛宁女士也作了发言。
24. 在同次会议上，比利时外交部长和伊拉克外交部长在议程项目 1 下作了发言，其中包括比利时和伊拉克依据 2017 年《最后宣言》的措施 9(c)为促进《条约》生效而开展的合作活动的进展情况报告（CTBT-Art.XIV/2017/6 附件）。
25. 在第一次和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8 下举行了批准国和签署国就促进《条约》生效的一般性交换意见。下列参与国的代表发了言：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芬兰、格鲁吉亚、危地马拉、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兼欧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费德里卡·莫盖里尼女士也代表欧洲联盟作了发言。
26.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军备控制和不扩散中心高级政策主任亚历山德拉·贝尔女士代表与会的非政府组织在议程项目 10 下作了发言。

## 会议闭幕

27.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6 下通过了《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其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
28. 主席告知会议其打算请作为《条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将《最后宣言》尽快转发给所有国家。
29. 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会议在议程项目 11 下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CTBT-

Art.XIV/2019/5)。

30. 在同一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其报告，报告将作为 CTBT-Art.XIV/2019/6 号文件译成所有正式语文印发。

## 附件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

## 最后宣言

1. 我们，批准国，连同其他签署国，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会议，讨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迅速生效的具体措施。我们申明，一项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我们重申《禁核试条约》的生效至关重要和极为紧迫，并敦促各国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关注此问题。
2. 我们重申，联合国大会最近在第 A/RES/73/86 号决议中表示全力支持《条约》并指出《条约》生效刻不容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峰会通过了第 1887 号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在维也纳、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 202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筹备进程呼吁《禁核试条约》尽快生效，以及联合国在 2017 和 2018 年通过的《禁核试条约》范围内所有决议和所有相关的其他决议和决定，所有这些都表明国际社会依然强烈希望和支持促成《条约》生效。我们回顾，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文件对任何使用核武器会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我们重申，1996 年《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以来召开的历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均表示广泛支持《禁核试条约》作为一项重要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多边文书必须尽早生效。
3. 我们重申，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这一进程至关重要。我们欣见各类相互支持的宣传批准《条约》的活动，除其他活动外，包括知名人士小组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青年小组的活动以及签署国的各自努力，其中包括同样旨在促成《条约》尽早生效的“《禁核试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我们赞赏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执行秘书和临时技术秘书处（临时技秘书处）为此类活动提供支持。
4. 我们欣见 184 个国家已经签署《禁核试条约》、168 个国家已经批准了《禁核试条约》，包括《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 36 个国家（附件 2 国家）。有鉴于此，我们欣见各国普遍加入《条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承认 2017 年促进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以来两个国家（泰国和津巴布韦）批准《条约》以及图瓦卢签署《条约》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敦促《禁核试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余下八个附件 2 国家（列于附录）勿再迟延，立即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铭记《禁核试条约》开放供签署已超过 23 年，同时呼吁这些国家各自采取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的举措。有鉴于此，我们欣见有机会能与非签署国尤其是附件 2 国家开展合作。因此，我们乐于鼓励这些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
5. 我们还重申，通过限制核武器的发展及其质量的改进并通过终止先进的新型核武器的发展来停止所有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是全方位核裁军和不扩散的一项有效措施。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我们重申我们作出的载于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论的承诺，并呼吁各国不要进行核武器试爆或所有其他核爆炸，不要发展和使用新型核武器技术以及采取可能有损《禁核试条约》目标和宗旨并妨碍执行《条约》条款的任何行动，并且继续暂停所有核武器试爆，同时强调终止核武器试验及所有其他核爆炸只能通过《条约》生效来实现，暂停核武器试爆的措施不具有相同的永久法律约束力。

6. 我们注意到自 2017 年第十四条会议以来一些核武器国家批准《条约》的立场发生了消极变化，这对我们促进《条约》生效的共同努力造成损害。在这方面，我们忆及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禁核试条约》，同时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的影响。
7. 在《禁核试条约》禁止核试验的授权范围内，我们回顾我们曾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自 2006 年以来进行的六次核试验。我们赞赏《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在应对这些核试验时所展现出的效力，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条约》生效。我们欣慰地注意到朝鲜 2018 年 4 月关于暂停核试验的声明以及为拆除丰溪里核试验场作出的努力。我们重申必须全面执行联合国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并以和平方式包括通过六方会谈实现朝鲜半岛彻底、可核查、不可逆转的无核化。我们欢迎外交努力，除其他外包括举行该进程所涉各方首脑会议，并鼓励为此继续进行对话。我们呼吁朝鲜签署和批准《禁核试条约》。
8. 我们仍然坚定致力于提供所需的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使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能够根据《条约》的条款和 1996 年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以最高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所有任务，特别是进一步建立核查制度的所有要素，核查制度的全球覆盖范围将是前所未有的。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建立国际监测系统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该系统目前有 298 个经核证设施），国际数据中心的运作，以及在加强现场视察能力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借鉴从 2014 年在约旦成功举行的综合实地演练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举行集结演练。我们欣见各国根据筹备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核定的指导方针，在《条约》生效之前以测试和临时运行的方式将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传送给国际数据中心。我们期待着《条约》根据其第十四条生效，认识到只有这样才能将核查制度及其所有要素用于核查目的。
9. 我们铭记《条约》实现核不扩散和裁军的目标，欣慰地注意到，《禁核试条约》核查制度的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除了执行自身的任务之外，还展现出能够带来实际科学和民用惠益的效用，包括可用于海啸预警系统及其他可能的灾害警报系统。我们将会继续考虑利用各种途径来确保国际社会能够依照《条约》并在筹备委员会的指导下广泛分享此类惠益。我们还承认，核查制度方面的能力建设和相关专门知识的分享至关重要，包括为此举行科学和技术会议。
10.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采取具体可行的措施以促成《条约》尽早生效并促成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并将为此采取以下措施：
  - (a) 不遗余力地利用我们可以利用的一切途径来鼓励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并敦促各国保持本次会议形成的势头，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关注此问题；
  - (b) 支持和鼓励双边、区域和多边一级相互支持的宣传举措和活动以推动《条约》生效并促成各国普遍加入《条约》；
  - (c) 鼓励批准国继续其指派协调员以促进力求推动更多国家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合作的做法，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落实本宣言中通过的措施的协调员行动计划；
  - (d) 建立一份批准国联络名录，所列国家均自愿协助各区域协调员推动开展旨在实现《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
  - (e) 鼓励余下附件 2 国家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关于朝着签署/批准《条约》采取的实际步骤的信息；

- (f) 承认知名人士小组在协助批准国开展推动实现《条约》目标并促进《条约》尽早生效的活动上的作用；
- (g) 鼓励各国积极参与联合国大会第 A/RES/64/35 号决议设立的一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该国际日有助于提升有关核武器试爆及所有其他核爆炸影响方面的认识和教育；
- (h) 鼓励协同各类区域会议组办区域研讨会，以提高对《条约》所起重要作用的认识并鼓励在区域内分享经验；
- (i) 吁请筹备委员会为宣传批准《条约》而继续开展国际合作活动，并组织法律和技术领域的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班；
- (j) 吁请筹备委员会继续推动加深人们对《条约》的理解，包括为此采取教育和培训举措、向更为广泛的受众展示核查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的惠益，同时铭记《条约》规定的宗旨和具体任务；
- (k) 请临时技秘处继续向各国提供批准进程和实施措施方面的法律协助，同时为加强此类活动并提升其可见度，保有一份国家联络点名录，以交流和传播相关信息和文件；
- (l) 请临时技秘处继续充当收集批准国和其他签署国宣传活动相关信息的联络点，并坚持在批准国及其他签署国所提供的意见基础上编撰一份最新信息综述；
- (m) 鼓励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团体开展合作，以加强人们对《条约》及其目标和《条约》需要尽早生效的认识和支持；
- (n) 重申需要全力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通过国际合作来完成核查制度，并需要继续开展能力建设和专门知识的分享；
- (o) 鼓励各国参与并协助完成核查制度，并通过向临时技秘处提供技术和政治支持，支持旨在提高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效力的努力。



## 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最后宣言和措施附录

## 国家名单

## A. 已批准《条约》国

阿富汗	加纳	挪威
阿尔巴尼亚	希腊	阿曼
阿尔及利亚	格林纳达	帕劳
安道尔	危地马拉	巴拿马
安哥拉	几内亚	巴拉圭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比绍	秘鲁
阿根廷	圭亚那	菲律宾
亚美尼亚	海地	波兰
澳大利亚	罗马教廷	葡萄牙
奥地利	洪都拉斯	卡塔尔
阿塞拜疆	匈牙利	大韩民国
巴哈马	冰岛	摩尔多瓦共和国
巴林	印度尼西亚	罗马尼亚
孟加拉国	伊拉克	俄罗斯联邦
巴巴多斯	爱尔兰	卢旺达
白俄罗斯	意大利	圣基茨和尼维斯
比利时	牙买加	圣卢西亚
伯利兹	日本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贝宁	约旦	萨摩亚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哈萨克斯坦	圣马力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博茨瓦纳	基里巴斯	塞尔维亚
巴西	科威特	塞舌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吉尔吉斯斯坦	塞拉利昂
保加利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新加坡
布基纳法索	拉脱维亚	斯洛伐克
布隆迪	黎巴嫩	斯洛文尼亚
佛得角	莱索托	南非
柬埔寨	利比里亚	西班牙
喀麦隆	利比亚	苏丹
加拿大	列支敦士登	苏里南
中非共和国	立陶宛	瑞典
乍得	卢森堡	瑞士
智利	马达加斯加	塔吉克斯坦
哥伦比亚	马拉维	泰国
刚果	马来西亚	多哥
库克群岛	马尔代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突尼斯
科特迪瓦	马耳他	土耳其
克罗地亚	马绍尔群岛	土库曼斯坦
塞浦路斯	毛里塔尼亚	乌干达
捷克共和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丹麦	摩纳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吉布提	蒙古	
多米尼加共和国	黑山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瓜多尔	摩洛哥	乌拉圭
萨尔瓦多	莫桑比克	乌兹别克斯坦
厄立特里亚	缅甸	瓦努阿图
爱沙尼亚	纳米比亚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埃斯瓦蒂尼	瑙鲁	越南
埃塞俄比亚	荷兰	赞比亚
斐济	新西兰	津巴布韦
芬兰	尼加拉瓜	
法国	尼日尔	
加蓬	尼日利亚	
格鲁吉亚	纽埃	
德国	北马其顿	

**B. 依据《条约》第十四条，《条约》必须得到其批准才能生效的列于《条约》附件 2 的 44 个国家**

阿尔及利亚	芬兰	波兰
阿根廷	法国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德国	罗马尼亚
奥地利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孟加拉国	印度	斯洛伐克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南非
巴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西班牙
保加利亚	以色列	瑞典
加拿大	意大利	瑞士
智利	日本	土耳其
中国	墨西哥	乌克兰
哥伦比亚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挪威	美利坚合众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基斯坦	越南
埃及	秘鲁	

**1.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并批准《条约》国**

阿尔及利亚	法国	俄罗斯联邦
阿根廷	德国	斯洛伐克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南非
奥地利	印度尼西亚	西班牙
孟加拉国	意大利	瑞典
比利时	日本	瑞士
巴西	墨西哥	土耳其
保加利亚	荷兰	乌克兰
加拿大	挪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智利	秘鲁	越南
哥伦比亚	波兰	
刚果民主共和国	大韩民国	
芬兰	罗马尼亚	

**2.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国**

中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以色列	

**3. 《条约》附件 2 所列国家中尚未签署《条约》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巴基斯坦
-------------	----	------